

湖南新景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燃料生产调配储运
基地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湖南新景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燃料生产调配储运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宁市青阳北路 邮编：421500

联系电话：1760734566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湖南新景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燃料生产调配储运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双园路（东经 112°35'7.80"，北纬 26°34'50.91"）
建设单位	湖南新景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湖南省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550m ² ，总建筑面积 7573m ² ，其中包括调配车间、综合控制楼、机修车间备件库、丙类仓库、原料及成品罐区，设计新能源燃料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甲醇汽油 15000t/a，B5 柴油 30000t/a。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 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限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建筑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房和厂外道路洒水抑尘，不向外排放。 2、运营期 （2）废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含地面保洁废水、清罐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水→调节池→波纹板分离器→含油污水处理装置（气浮隔油）→处理后达标水经水封井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024 修改单）

较严者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必要时采取临时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品的装载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产品调配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其中产品装载废气通过二级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NMHC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取氮封后无组织排放、调配废气采取设施密闭后无组织排放、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并尽量减少管线和连接件，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024修改单）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较严者；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

（4）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HW251-002-08）、废机油（HW900-214-08）、废活性炭（HW900-039-49）、废机油桶（HW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900-041-49）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